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百色市右江区乡村振兴局的（项目名称）百城街道六苜村东蚕屯高架桥下至六华甘蔗产业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百城街道六苜村东蚕屯高架桥下至六华甘蔗产业路硬化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 165 人，营业收入为 892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8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_____，从业人员人____/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